



周作人 自編集



欧洲文学史

止庵校订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
周作人自編集
——

欧洲文学史

I500.9
14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航

C16330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文学史/周作人著.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3.3

(周作人自編集)

ISBN 978-7-5302-1277-6

I. ①欧… II. ①周… III. ①欧洲文学—文学史
IV. ①I50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57362号

欧洲文学史

OUZHOU WENXUESHI

周作人 著

止庵 校订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20千字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02-1277-6

定价: 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www.readinglife.com
出 品

关于《欧洲文学史》

止庵

一九一七年九月周作人被聘为北京大学文科教授，《欧洲文学史》即为当时授课讲义。作者说：“课程上规定，我所担任的欧洲文学史是三单位，希腊罗马文学史三单位，计一星期只要上六小时的课，可是事先却须得预备六小时用的讲义，这大约需要写稿纸至少二十张，再加上看参考书的时间，实在是够忙的了。于是在白天里把草稿起好，到晚上等鲁迅修正字句之后，第二天再来誊正并起草，如是继续下去，在六天里总可以完成所需要的稿件，交到学校里油印备用。”（《知堂回想录·五四之前》）查周氏日记，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云：“上午草讲义。”九月二十三日云：“录希腊文史讲义第一章了。”九月二十四日云：“下午

草讲义。”九月二十五日云：“录讲义五纸。”九月二十七日云：“寄讲义二种予文科教务处付印。……草近世文学史讲义第二章了。”十二月十九日云：“晚起草希文史了。”一九一八年一月七日云：“晚起草罗马文学史。”三月十六日云：“讲罗马文学史了。”六月五日云：“讲二年级文学史了。……晚重阅欧文史讲义。”六月六日云：“上午重编理讲义。”六月七日云：“晚编理讲义了，凡希腊罗马中古至十八世纪三卷，合作《欧洲文学史》。”六月八日云：“上午往校，讲义全毕。”《欧洲文学史》一九一八年十月列为“北京大学丛书之三”，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是周作人来到北京后出版的第一种著作。

多年以后，作者对这本书的自我评价是：“这是一种杂凑而成的书，材料全由英文本各国文学史，文人传记，作品批评，杂和做成，完全不成东西，不过在那时候也凑合着用了。”（《知堂回想录·五四之前》）按今天的说法，大概算是“编译”。在周氏日记和同期的购书目录中，可以找到部分参考书的记录。书中未必完全没有作者自己的体会。例如谈及海罗达斯所著拟曲时说：“第一章之媒媼，第三章之塾师，皆跃跃有生气，虽相去二千余年，而读其文者，乃觉今古人情相去不远。”撰写《欧洲文学史》之前一年，作者即已将此两篇译为中文，所写前言有云：“今译二篇，其述塾中师生，及媒媼行状，历历如在目前。今古人情，

初不相远，所可笑也。”乃是同一说法。虽然威伯来评论海罗达斯也讲过类似的话（见《古希腊拟曲》），但他并非专就上述两篇而言。

今天来看《欧洲文学史》，更主要的还是向我们展现了作者所具有的广阔的文化视野，这与他此前十余年间的大量译述工作正相一致，而在同辈人（包括北京大学的同事们）当中则显得特别突出。作者后来以提倡“人的文学”和“思想革命”而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应该说这是重要基础之一。周作人在思想上受到古希腊文化的深刻影响，后来这方面的论述，要点已见诸此书之中。他并将译介古希腊文学作为毕生事业，所翻译出版的几种作品，此书均有详细介绍。

作者此外还说：“但是这里也有一种特色，便是人地名都不音译，只用罗马字拼写，书名亦写原文，在讲解时加以解说，所以是用横行排印，虽然用的还是文言。”（《知堂回想录·五四之前》）强调此点，旨在反对如当时乃至后来所通行的那样按照英美读法来音译的做法。以后他更明确提出“名从主人”：“凡人名地名，尽可能地依照它本国的读法，忠实地用汉文对译出来。”（《名从主人的音译》，载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翻译通报》第二卷第三期）五十年代翻译欧里庇得斯悲剧时，因此与罗念生主张颇有不合：“其意见甚为恶俗，译音反依照英美读法，可笑甚矣。”

(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日记)这似乎只是枝节问题，却关系到周氏有关不应以英美为中心来认识整个西方文化的一贯立场。

此次据商务印书馆一九一九年一月再版本整理出版。原书目录七页，正文各卷分别题为“欧洲文学史第一卷”、“欧洲文学史第二卷”、“欧洲文学史第三卷”，均单独编码，计第一卷六十九页，第二卷六十一页，第三卷八十页，后附勘误表一页。

目录

第一卷 希腊

第一章 起源	3
第二章 史诗	7
第三章 歌	14
第四章 悲剧	22
第五章 喜剧	30
第六章 文	34
第七章 哲学	40
第八章 杂诗歌	47
第九章 杂文	55
第十章 结论	61

第二卷 罗马

第一章 起源	67
第二章 希腊之影响	72
第三章 戏曲	75

第四章	文	81
第五章	诗	84
第六章	文二	89
第七章	诗二	93
第八章	文三	103
第九章	诗三	105
第十章	文四	112
第十一章	杂诗文	116

第三卷

第一篇	中古与文艺复兴	
第一章	绪论	127
第二章	异教诗歌	130
第三章	骑士文学	133
第四章	异教精神之再现	137
第五章	文艺复兴之前驱	140
第六章	文艺复兴期拉丁 民族之文学	144
第七章	文艺复兴期条顿 民族之文学	150

第二篇 十七十八世纪

第一章	十七世纪	159
第二章	十八世纪法国之文学	168
第三章	十八世纪南欧之文学	177
第四章	十八世纪英国之文学	180
第五章	十八世纪德国之文学	188
第六章	十八世纪北欧之文学	195
第七章	结论	198

第一卷 希腊

第一章 起源

一 希腊古代文学最早者为宗教颂歌，今已不存。所称神代诗人，如 Orpheus，其子 Musaios，及 Linos，亦第本于传说，并非实有。盖仪式诵祷之作，出于一群；心有所期，发于歌舞，以表祈望之意，本非以为观美，纯依信仰以生。迨礼俗改易，渐以变形，乃由仪式入于艺术。昔之颂诸神者，转而咏古英雄事迹，颂歌之后，乃发扬而为史诗焉。

颂歌(Hymnos)皆关神话(Mythos)，史诗(Epos)大抵取材于传说(Saga)。神话与传说，本甚近似，唯神话记神人之行事，传说则以古英雄为主。其一对于超自然之存在，有畏敬之心，近于宗教纪载。其一对于先民之事迹，致爱慕之意，近于史传。此为二者之大别，唯后以便于称名，或并谓之神话。

希腊神话，于古代文学，至有影响。其内容美富，除印度外，为各民族所不及。唯神怪荒诞之处，与各国神话，同一不可甚解。古来学者，各立解说，有譬喻历史神学言语学诸派，皆穿凿不可据。十九世纪后半，英人 Andrew Lang 氏创人类学解释法，神话之本意，始大明了。古代传说，今人以为荒唐不可究诘；然在当时，必自有其理由，为人民所共喻。今虽不能起古人而问之，唯依人类进化之理，今世蛮荒民族，其文化程度略与上古诸代相当。种族虽殊，而思想感情，初无大异，正可借鉴，推知古代先民情状。今取二者之神话比勘之，多相符合。古代神话，以今昔礼俗之殊，已莫明其本旨。蛮荒民族，传说同一怪诞，而与其现时之信仰制度相和合，不特不以为异，且奉为典章。由是可知古代神话，正亦古代信仰制度之片影，于文化研究至有价值，非如世人所谓无稽之谈，出于造作者也。

民生之初，事莫切于自保。饮食以保生时之存在，妃偶以保生后之存在，更以种种求保生后之存在。人观于自然之神化，影响及其身命，或间接及其衣食之资，莫不畏敬，因生崇拜。又观于睡梦形影，生老病死之不测，因生灵魂之信仰，人鬼物魑，悉从此出。生殖崇拜，亦自成立，岁举春祭，以祈人畜禾稼之长养。由是数者，综错杂和而成原始思想，神话传说，因亦无不留其痕迹，一一可按。希腊神话中，兽婚变形返魂诸说，皆可以精灵崇拜（Animism）

解释之。若王子行牧，太上躬耕，则凡知酋长制度情状者，亦一见可解也。

希腊民族，其初分居各地，各自有其神话。后以转徙，渐相涵杂，终乃合诸神祇，成一家族焉。主神 Zeus 其妻 Hera，共居 Olympos 山颠。其子女 Athena（战争之神又司工艺之神）Hephaistos（火神又锻冶神）Apollon（音乐之神）Artemis（佃猎女神）Hermes（牧神又司传宣之神）次之。Zeus 之女弟 Demeter 为禾稼之神，义曰地母。又其弟 Poseidon 为海神。战神 Ares 与爱之女神 Aphrodite 则非同族。以上共为神国中坚。此外有自然现象之人格化者，如日 Helios 月 Selene 启明星 Phosphoros 曙 Eos 虹 Iris 风 Aiolos 诸神。又有数类，位甚卑，而于文学甚有关系。今略述于下。

（一）牧神 Hermes 之外，又有 Pan 与 Satyros，同为牛羊之神。唯起源不同。Pan 为 Arkadia 牧人所奉，其状人身长髯有角，两耳足尾皆如羊。冬居山穴中，夏则随羊群至平原，当午昼寝，夕吹牧笛，如本土牧人所为。Satyros 出 Argos，其地居民以牧畜酿酒为业。其神羊身，以羊最善滋殖故。后转为人身，羊耳垂尾。及酒神（Bakkhos）祭起，列入从者。Pan 则仅限于牧；唯以希语又释作一切，后以 Pan 为主神，代 Zeus 而有之。

（二）音乐之神外，有文艺女神。亦 Zeus 之女。相传有九人，各有本名，分司歌舞戏曲之事。通称曰 Musai。

(三) 凡水泉之地，皆有神女，称曰新妇 (Nympe)，言其美好。又分称之曰 Naias，居川中。曰 Oreias，居山林中。曰 Dryas，居树中。位置介乎人神之间，虽灵异而非长生。生命依其所居，如水泉涸，或木枯，则神女亦死。又有 Nereides 为水神 Nereus 诸女，时或与 Naiades 相溷。

(四) Aphrodite 外有爱神曰 Eros，意云欲求。象小儿，持弓矢。其矢伤人，以比爱恋之苦。或以为 Aphrodite 之子，文学中多互举之。

希腊古代，亦信死后之存在。幽冥之国，在地下，有冥王曰 Hades 及其后 Persephone 主之。生魂居其中，作息一如生时，唯茫然了无意志。其地与世隔绝，有数恶川为阻。Kharon 在其中，操舟渡人魂，往而不返。死者于舌下必置一 Obolos，以为渡资。西方有乐土曰往者原 (Elysion Pedion)，善人得入之。又有地狱 (Tartaros)，以罚叛神者。唯死后赏罚，起于西历五世纪前。其初皆执行于生前，且只限于神所爱憎，其人世罪恶，则由人自报复。唯杀父母兄弟，无人复仇者，乃由怨鬼 (Erinyes) 自报之。后转为凶神之一类，女身黑色有翼，首上蟠蛇。与死神 Thanatos 梦神 Hypnos，共居幽冥之国。雅典人畏之，称曰慈惠 (Eumenides)，又曰庄严女神 (Semnai)。悲剧中多见之。